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66.3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44%。

2、有息债务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92.39 亿元，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将会给发行人的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也将相应扩大，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金额较大的风险。

3、对外担保或有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66.60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3.86%，存在对外担保相关的或有风险。发行人子公司鑫乐担保 2024 年末对外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 2.10 亿元，对外担保对象为个人和民营企业，均设置了反担保措施。鑫乐担保的担保业务存在代偿情况，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剧烈变动，则发行人有可能面临担保代偿风险。

4、未来项目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博州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当前业务以当地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为主，亦经营公共交通、城市供热等城市公共事业板块，此外还涉及皮棉销售、担保等市场化业务。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面临未来项目投资压力较大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60.71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98%，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以土地、房产等抵押所产生。如发行人未来资金紧张，偿债能力出现下降，将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给发行人存续债券的本息兑付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定期报告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博州国投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州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控股股东	指	博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博州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州政府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博州财政局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博乐国投	指	博乐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精河城投	指	精河县滨河乡都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泉城投	指	温泉县泉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公司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投新丝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博运建设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阳光城投	指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热力	指	博乐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鑫乐担保	指	博乐市鑫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晨欣市政	指	博乐市晨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阳光新城	指	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聚鑫棉业	指	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博棉业	指	博乐市银博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经营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博州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Bortala Mongolia Autonomous Prefecture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Bozhou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蔡虎
注册资本(万元)	20,371.10
实缴资本(万元)	20,371.10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 9 号 5 楼 5002 室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 9 号 5 楼 5002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34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邮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海翔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业务发展部经理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 9 号 5 楼 5002 室
电话	0909-6260102
传真	0909-6260100
电子邮箱	101675431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博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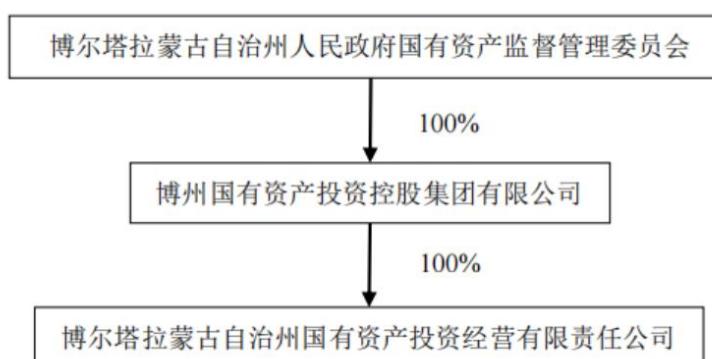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变更原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博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博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博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苏明德	董事	辞任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董事	王禄健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高级管理人员	苏明德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高级管理人员	王禄健	总经理	聘任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蔡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蔡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禄健、赵新兰、王海翔、钟程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禄健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牛旭岗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云华、牛旭岗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模式：发行人作为博州城市基本建设重要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经营范围是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和保值增值，承担博州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市政工程的建设，及所涉及土地的开发运营。目前，发行人旗下拥有14家一级子公司，主要承担“两县一市”各类项目建设任务，同时涉及工程施工、商品销售、城市供热、客运服务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基本建设状况

发行人是博州政府基本建设、土地整理、国有资产和公共事业等领域主要经营主体，其基本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精河县滨河乡都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温泉县泉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

发行人基本建设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模式运作，博乐市人民政府、博乐市兴业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发行人各子公司对博州及下属区县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代建，代建内容主要包括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安置工作；负责与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谈判并签订各类承包合同；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对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进行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代建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等。项目竣工决算后发行人对项目进行移交并确认代建收入，代建收入由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收益构成，其中建设成本根据竣工验收后的审计决算确定，收益基本按项目决算的8%-20%进行计算。

公司成立以来，完成了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工作，如：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博州城市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博乐市南城区建设项目等；精河县以滨河景区建设为重点，实施了道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温泉县重点实施了城市道路改造，博格达尔棚户区改造等。

（2）土地整理状况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由子公司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主要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阳光城投对博乐市辖区内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包括完成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建设工作、征地补偿、地上物补偿、构筑物拆迁等），使开发整理地块具备上市交易条件，之后由博乐市兴业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所签订的《土地整理建设协议》，向发行人支付开发建设款项。

（3）工程施工状况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博乐市晨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晨欣市政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通过投标方式承揽博州区域内的道路、管网及房屋建筑等项目。

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甲方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政府部门，一类是工商企业等。施工款项按工程项目进度结算，一般情况下，机、物、料、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按合同约定预付30%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审计定案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95%，建设项目保修期届满后，全额付清。

（4）服务业务状况

发行人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共交通、供热业务和供水及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客运服务业务由博乐市阳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精河县精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为博乐市、精河县区域内唯一的市内公共交通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

发行人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博乐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是目前博乐市南城规模最大的热力供应企业，负责博乐市整个南城新区的集中供热。新疆地处西北高寒地区，绝大部分地区冬季长达半年之久，冬季供暖是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事关广大群众冷暖和社会稳定，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近几年新疆地区的供热规模逐年增加，预计未来发展将呈现继续增加趋势。

发行人供水及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博乐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公司系 2020 年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供水业务覆盖博乐市城区供水人口 21 万人、绿化面积 2.94 万亩（城区绿化面积 1.41 万亩，万亩生态林绿化面积 1.53 万亩）。

（5）商品销售状况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投新丝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开展。新丝路公司于 2017 年正式运营，主要开展铝锭、矿产、农产品等贸易，采用批发为主的自营贸易模式，通过采购与销售价差赚取利润，故处于微利状态。聚鑫棉业主营业务为皮棉加工销售业务，年加工籽棉 20,000 吨，上游供应商为种植户，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厂等；该公司地处在博州种植业核心区域，具有较大的自有耕地保障能力和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6）房产开发状况

发行人房产销售业务主要为安置房的建设与销售。发行人作为二级开发商，参与“招拍挂”流程或通过协议出让方式获取土地资产并建设安置房，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发行人建设的安置房将由政府集中回购一部分，回购均价、面积及回购总价款均在协议中进行约定，政府根据项目建设和安置进度分期支付回购款；此外，部分安置房由发行人直接向棚改拆迁户进行销售，拆迁户以征迁补偿款进行认购。对于商品房及商铺，发行人直接进行市场化销售。

（7）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担保、租赁、通行费收入和劳务派遣等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博乐市鑫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担保规模较小。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金融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每笔担保业务均进行风险责任审核，并落实责任到相关业务人员，有效防控了金融担保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由博乐市阳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公司拥有 4 万余亩优良耕地，采用承包租赁耕种方式，收取固定租赁承包费，同时统一耕地的物资采购、农产品收购加工，种植作物包括棉花、甜叶菊、油葵及其他经济作物。此外，发行人草场于 2021 年开始对外租赁并实现相关收入。

发行人新疆博州博温赛快速通道 PPP 项目从 2019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始收取车辆通行费。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基本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当前，我国仍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数据显示，1978 至 2024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 1.7 亿人增长至 9.435 亿人，城镇化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从 17.9% 提升至 67%。2024 年城镇化率较 2023 年（66.16%）提高 0.84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稳步上升态势。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核心引擎。

“十四五”期间博州将继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全力打造中心城市，加快县城和小城镇发展。持续开展民生建设年活动，深入实施“就业、教育、医疗、社保、扶贫、安居、暖心、兴边、安全”九大惠民工程，全面提高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以“小州也要有大作为”的气魄和责任自我加压、奋力拼搏，确保全面实现“两个翻番、三个突破、五个明显提升”的发展目标，努力把博州建设成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重要支点。

2) 土地开发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最近几年，由于国家的土地开发整理政策不断完善，建设用地开发各项外部条件不断成熟，土地开发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博州土地开发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土地征收工作加快完成，为推进博乐市南城建设奠定基础。博州土地开发实现良性运转，推进了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村改造步伐，提高了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价值，盘活了存量土地，形成了城市建设资金良性循环的局面，为博州城市建设资金的稳步投入提供了坚实保障。

3) 公共服务行业

①供热行业

城市供热行业由热力的生产和热力的供应两部分组成。热力生产有集中锅炉供热、分散锅炉供热、热电联产、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等多种形式。热力的供应需要有供热管网作为基础，属于城市公用事业。城市供热行业作为对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产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住环境不断改善，集中供热也从大城市走向中小城镇，从机关单位、公建普及到居民采暖，集中供热事业得以快速发展。

整个博乐市目前有四家较大规模的供热企业，三家在北城区（老城区），一家在南城区。其余则均是各单位的分散小锅炉供热。新疆地处西北高寒地区，绝大部分地区冬季长达半年之久，冬季供暖是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事关广大群众冷暖和社会稳定，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近几年新疆地区的供热规模逐年增加，预计未来发展将呈现继续增加趋势。博乐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部，是新疆较早采用城市集中供暖的地区。

公司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博乐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是目前博乐市南城规模最大的热力供应企业，负责博乐市整个南城新区 200 万平方的集中供热。随着南城进一步发展，新增建设面积的不断增长，从而让博州城市供热业务也随之快速地发展。未来，随着博州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州域范围内城市供热业务将持续稳步发展态势。

②公交运输行业

公路交通服务作为城市运行和发展的重要支柱，在保障市民出行和促进货物流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2024 年，我国公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各项指标实现稳步增长。全年公路客运量达到 117.81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7.0%；公路货运量达 418.80 亿吨，同比增长 3.8%，体现了公路运输网络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城市客运领域，2024 年全国城市客运总量突破 1,067.97 亿人次，同比增长 5.7%。其中，公共汽电车完成客运量 386.70 亿人次，增长 1.6%；出租汽车客运量达 358.41 亿人次，增幅达 7.1%，显示出个性化出行服务的旺盛需求。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我国公路交通服务体系正朝着更加高效、便捷的方向发展。

发行人客运服务业务通过博乐市阳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精河县精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分别为博乐市、精河县区域内唯一的市内公共交通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未来，博州将继续加大对市区道路的建设和维护，积极拓展新的公交线路；完善城际交通网络。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博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博州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投融资平台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其业务发展与博州地区经济和社会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博州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发展，整合当地国有资源，在确保当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发行人的业务全面发展对推动博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突出的区位优势

博州与哈萨克斯坦接壤，边境线长 372 公里，有“西部第一门户”之称。地理位置重要，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中通道”国内外的重要连接点和进出口过货关键节点，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纵贯全境，中哈输油管道和西气东输二线穿境而过，是两大交通动脉、两大口岸交汇处，312 国道与 219 省道、精伊霍铁路与北疆铁路乌精复线在博州交汇。

2) 区域经营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博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博州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投融资主体、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因此，发行人在博州的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方面具有垄断地位，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3) 突出的地位优势

发行人作为博州重要的基本建设投融资平台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在地方国资体系内地位突出。为保证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的顺利实施，博州财政每年均安排资金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政府补贴等，以保证项目的如期建成。

4) 较强的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肩负着在宏观调控和区域竞争的条件下，做好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探索有效的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发行人充分发挥了区域资源整合和投资主体的功能，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相结合的模式，为博州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提供了极大支持。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得到了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建设	1.41	1.22	13.17	3.83	1.99	1.70	14.63	5.69
土地整理	1.01	0.35	65.00	2.75	1.00	0.35	65.00	2.87
工程施工	7.94	6.74	15.09	21.57	8.03	7.23	9.92	23.00
商品销售	13.02	11.79	9.51	35.40	11.36	10.45	8.02	32.55
租赁业务	3.18	3.22	-1.09	8.65	2.52	0.76	69.77	7.23
担保业务	0.18	-	100.00	0.48	0.13	-	100.00	0.36
通行费收入	0.04	0.39	-875.00	0.11	0.04	0.38	-850.00	0.11
房产开发	2.95	2.49	15.73	8.03	2.32	2.23	3.80	6.64
公共交通	0.17	0.34	-99.16	0.47	0.15	0.34	-128.32	0.43
供热服务	1.36	0.95	30.32	3.70	1.10	0.81	26.56	3.15
旅游服务	0.29	0.20	31.98	0.79	0.24	0.23	2.69	0.68
物业服务	0.13	0.08	38.46	0.36	0.59	0.61	-2.36	1.70
供水及水处理	0.64	0.81	-26.37	1.74	0.43	0.55	-28.85	1.23
农产品销售	3.12	3.61	-15.58	8.49	3.69	3.47	5.99	10.57
劳务派遣	1.10	1.16	-4.79	3.00	0.79	0.78	0.73	2.26
其他收入	0.24	0.18	26.59	0.65	0.53	0.09	82.40	1.52
合计	36.79	33.51	8.92	100.00	34.91	30.00	14.0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系城市建设类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和供热、供水等城市运营业务，各业务板块不适用分产品（或服务）列示。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租赁业务：2024 年度，租赁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321.60%，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101.56%，主要系报告期租赁收入为农用地收入，因农用地使用期限确定，报告期对农用地进行摊销。

(2) 担保业务：2024 年度，担保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0.06%，主要系报告期加大对外担保力度，同时加强对欠收款回收。

(3) 房产开发业务：2024 年度，房产开发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314.34%，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房产类别中商品房及商品较上年增加，毛利润对比安置房较高，导致报告期毛利率增加较多。

(4) 旅游服务业务：2024 年度，旅游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1,089.43%，主要系报告期酒店业务增加较多，公司控制成本支出，提高业务毛利率。

(5) 物业服务业务：2024 年度，物业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77.93%，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87.66%，毛利率减少 1914.61%。主要系润景环卫公司划出，导致该业务收入减少。

(6) 供水及水处理业务：2024 年度，供水及水处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8.99%，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46.12%。主要系供水及水处理业务扩张所致。

(7) 农产品销售业务：2024 年度，农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360.35%，主要系农产品主要为皮棉，生产销售周期跨年度，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故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下降。

(8) 劳务派遣业务：2024 年度，劳务派遣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9.65%，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47.43%，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752.84%。主要系劳务派遣按照服务合同确认收入，因报告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项目报价较低，导致毛利率下滑。

(9) 其他业务：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54.60%，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89.35%，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67.73%，主要系其他业务主要为零散增加非主营业务，报告期其他业务主要新能源发电业务，上期主要为建材销售收入，毛利润较发电业务较高。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博州拥有良好的经济环境，近几年来，GDP、工业总产值及财政收入等均保持高速增长。博州政府提出“坚持口岸引领，强化投资拉动”，“推进城镇化带动工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改善民生，推进安居富民、安居兴牧工程”，“全力做好引资融资、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资金保障”的整体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博州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将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全面实施打造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对外开放平台，加快编制综保区产业布局规划、铁路专用线设计、仓储设施建设方案，完善区内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全面落实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加快打造首府中心城市和区域特色城市，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布局、集中打造、示范带动，加快城市要素培育，大力推进市政设施、商场超市、酒店餐饮、住宅小区、绿地广场等工程；加快建立更为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新建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保持与各大银行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创新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等各种方式进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博州经济建设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其次，提高公司自身经营与管理水平，加强对经营性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此外，加快资产重组和产业结构调整，助力当地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与升级。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未来项目投资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是博州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当前业务以当地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为主，亦经营公共交通、城市供热等城市公共事业板块，此外还涉及皮棉销售、担保等市场化业务。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面临未来项目投资压力较大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博州本级城市基本建设重要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还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2) 有息债务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92.39 亿元，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将会给发行人的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也将相应扩大，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金额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发行人作为博州城市基本建设重要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承担博州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市政工程的建设，及所涉及土地的开发运营，发行人以长期借款为主的有息债务结构，符合发行人的企业定位。同时，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结合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债务筹划机制，控制企业杠杆率。

(3) 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60.71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98%，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以土地、房产等抵质押所产生。如发行人

未来资金紧张，偿债能力出现下降，将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给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密切关注资产受限情况，并已合理安排资金按期偿付相应债务，受限资产可按时解除。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和销售无需通过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有生产经营的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报告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范、公平、合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制定关联方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要严格按照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劳务	1,005.3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2,628.31
应收账款	1.63
其他应付款	49,169.3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52.37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博投债 01/ 23 博投 01
3、债券代码	2380122. IB/184784. 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公开发行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博州 01
3、债券代码	254771. 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7 年 5 月 24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年5月2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博州02
3、债券代码	255590.SH
4、发行日	2024年8月19日
5、起息日	2024年8月2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8月20日
7、到期日	2029年8月20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4771.SH
债券简称	24博州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公司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p> <p>(二)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不涉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债券代码	255590.SH
债券简称	24博州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公司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p> <p>(二)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不涉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	--

债券代码	2380122.IB/184784.SH
债券简称	23博投债01/23博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5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p>(二)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不涉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4771.SH
债券简称	24博州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负面事项救急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5590.SH
债券简称	24 博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负面事项救急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80122.IB/1847 84.SH	23 博投债 01/ 23 博投 01	否	-	1.00	0.00	0.00
255590.SH	24 博州 02	否	-	3.20	0.00	0.00
254771.SH	24 博州 01	否	-	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请全文列示)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变更调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变更调整后的用途、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2380122.I B/184784. SH	23 博投 债 01/ 23 博投 01	0.36 亿元用于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包括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方红大道北侧小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方红大	0.6 亿元用于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0.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募集资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持有人会议结果进行了公	变更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道南侧小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天祥国际南侧小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天祥国际西侧小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西环路小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西环路小区室外配套工程、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方翠屏苑小区），0.15 亿元用于博州精河县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0.09 亿元用于温泉县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0.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	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了公告。
--	--	---	---------------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380122.IB/184784.SH	23 博投债 01/ 23 博投 01	0.23	0.00	0.00	0.00	0.23	0.00
254771.SH	24 博州 01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55590.SH	24 博州 02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380122.IB/184784.SH	23 博投债 01/ 23 博投 01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完工	2024 年度，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取得收入 1.28 亿元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380122.IB/184784.SH	23 博投债 01/23 博投 01	0.6 亿元用于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0.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54771.SH	24 博州 01	用于偿还“22 博投 01”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590.SH	24 博州 02	用于偿还“22 博投 02”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380122.IB/184784.SH

债券简称	23 博投债 01/23 博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

	<p>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p> <p>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良好的资产质量及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优良的资信及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专项债券资金账户的监管及债权代理人的设立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制度性保障。</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254771.SH

债券简称	24 博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24 日。本次债券在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发行人资产变现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保障，较为充裕的现金储备、通畅的融资渠道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255590.SH

债券简称	24 博州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8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0 日。本次债券在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发行人资产变现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保障，较为充裕的现金储备、通畅的融资渠道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宇瑛、朱云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5590.SH、254771.SH
债券简称	24 博州 02、24 博州 01
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丽泽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联系人	钟辉强
联系电话	010-83251654

债券代码	2380122.IB/184784.SH
债券简称	23 博投债 01/ 23 博投 01
名称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75 号商会大厦
联系人	杜京锴

联系电话	0991-7522622
------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122.IB/184784.SH
债券简称	23博投债01/23博投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380122.IB/184784.SH、254771.SH、255590.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1日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十二条的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原审计机构已达到年限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审计机构遴选的请示》，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4年度年报审计采购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最终成交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业务形成的往来款等	72.78	8.82	-
存货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 项目等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	182.63	-2.80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和公交线路运营权等	102.96	192.52	主要系土地资产由固定资产转移至无形资产核算。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4.88	1.55	—	10.42
固定资产	35.20	10.12	—	28.75
无形资产	102.96	49.03	—	47.62
合计	153.04	60.71	—	—

因发行人子公司阿拉山口市金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支付涉诉事项，发行人持有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32% 股权冻结，冻结涉及金额 400.00 万元，冻结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10.2848%，涉及金额 3,085.45 万元。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无形资产	102.96	—	49.03	抵押	如发行人未来资金紧张，偿债能力出现下降，将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强制执行，对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	---	-------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89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99亿元，收回：5.1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78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4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5.84亿元和37.0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9.20	9.20	24.82%
银行贷款	-	3.55	23.12	26.67	71.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3	0.95	0.98	2.64%
其他有息债	-	0.21	0.00	0.21	0.57%

务					
合计	-	3.79	33.27	37.0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6.12 亿元和 192.3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00	14.68	14.68	7.63%
银行贷款	-	34.51	132.70	167.21	86.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13	6.89	10.02	5.21%
其他有息债务	-	0.48	0.00	0.48	0.25%
合计	-	38.12	154.27	192.3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7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90	19.24	19.01	-
其他应付款	65.61	73.52	-10.76	-
长期借款	132.70	135.94	-2.39	-
长期应付款	26.07	37.02	-29.56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42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9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 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 利润
博乐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营业务包括： 商品销售、 房地产销售、 基础设施建设、 供热服务、 土地整理和工程 施工等业务。 报告期内业 务结构未发生 重大变化，经 营情况良好。	295.39	113.24	17.20	2.4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5.76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6.6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0.84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9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博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00	旅游业务	良好	保证担保	15.90	2042年3月29日	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15.90	—	—

注：发行人对博州赛里木湖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担保 24 笔，担保余额合计 15.90 亿元。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钧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创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9 月 27 日	新疆维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工程款 4,887.70 万元、利息 1,463.64 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作出二审判决，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1、2025年1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蒋云帆离任，由邹云华接任。
- 2、2025年1月经发行人股东决议，并根据出具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由蔡虎、王禄健和钟程组成，相应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发行人办公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9号5楼5002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之盖章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8,070,914.83	1,539,819,392.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5,750.05	6,605,5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79,305,676.79	2,165,799,430.73
应收款项融资	103,236.79	
预付款项	641,039,348.84	683,679,51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78,185,152.04	6,688,539,580.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63,106,871.07	18,789,622,358.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421,214.06	155,680,316.95
流动资产合计	30,020,828,164.47	30,029,746,101.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1,309,437.57	714,139,86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585,281.41	201,887,713.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000,000.00	2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9,939,381.59	10,652,126,275.12
在建工程	626,751,186.51	1,744,868,66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87,545.49	1,283,116.6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541,619.97	
无形资产	10,295,528,786.29	3,519,541,044.10
开发支出		
商誉	3,103,735.40	
长期待摊费用	28,583,256.77	181,564,0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25,688.02	9,675,18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785,138.59	732,518,26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09,141,057.61	17,968,604,211.76
资产总计	46,629,969,222.08	47,998,350,31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9,557,494.19	1,923,846,392.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31,592,280.08	1,103,252,040.56
预收款项	829,648,511.00	
合同负债	540,760,217.68	314,980,6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10,384.20	12,471,195.33
应交税费	88,984,047.30	107,754,945.57
其他应付款	6,561,055,381.24	7,352,226,997.0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3,118,244.92	1,453,223,729.78
其他流动负债	81,277,396.44	186,987,906.72
流动负债合计	13,811,203,957.05	12,654,743,900.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269,683,628.55	13,594,331,655.12
应付债券	1,467,723,006.09	1,534,688,193.9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961,806.43	
长期应付款	2,607,426,136.70	3,701,861,954.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404,066.17	227,056,06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68,28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34,566,926.54	19,057,937,872.46
负债合计	31,445,770,883.59	31,712,681,772.8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3,711,000.00	203,7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72,524,407.71	12,604,547,610.3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5,597.68	545,597.68
盈余公积	8,801,050.52	7,761,062.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97,959,909.82	3,463,454,15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183,541,965.73	16,280,019,427.92
少数股东权益	656,372.76	5,649,112.5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184,198,338.49	16,285,668,54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6,629,969,222.08	47,998,350,313.32

公司负责人: 蔡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牛旭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618,738.38	242,879,18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441,192.08	56,136,502.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250,651.07	114,889,553.76
其他应收款	3,737,099,207.69	4,143,192,232.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4,459,282.96	6,314,986.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86,029.75	67,857.38
流动资产合计	4,191,255,101.93	4,563,480,314.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7,629,019.38	1,396,675,54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788,826.52	140,788,826.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19,180.36	19,800,074.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70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96,324.95	124,044,33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2,935,057.49	1,882,308,787.05
资产总计	6,254,190,159.42	6,445,789,10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85,708.33	155,243,3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4,877,681.89	1,987,952.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288,863.14	23,071,850.39
应付职工薪酬	1,051,712.32	836,412.54
应交税费	3,234,953.08	590,060.17
其他应付款	577,027,919.31	841,633,19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681,466.58	268,115,790.40
其他流动负债	1,217,331.79	1,384,311.02
流动负债合计	1,007,465,636.44	1,292,862,95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1,558,052.00	2,196,800,000.00
应付债券	919,771,143.87	998,292,850.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000,000.00	97,551,49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6,329,195.87	3,292,644,341.02
负债合计	4,333,794,832.31	4,585,507,29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711,000.00	203,7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8,204,483.79	1,636,376,942.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01,050.52	7,761,062.54

未分配利润	19,678,792.80	12,432,80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0,395,327.11	1,860,281,80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54,190,159.42	6,445,789,101.33

公司负责人：蔡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79,427,714.58	3,491,208,714.60
其中：营业收入	3,679,427,714.58	3,491,208,714.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60,343,480.00	3,390,770,169.92
其中：营业成本	3,351,309,857.70	2,999,901,616.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820,519.68	39,872,979.62
销售费用	979,578.16	2,672,084.10
管理费用	261,368,736.67	232,889,209.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6,864,787.79	115,434,280.10
其中：利息费用	92,792,091.46	130,950,931.93
利息收入	19,444,406.85	28,652,799.88
加：其他收益	437,268,168.19	348,293,14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150.97	595,35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4,978.13	746,037.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9,660.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279,895.46	1,105,607.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44,091.93	-4,326,394.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260,410.66	446,106,260.12
加：营业外收入	71,579,968.91	14,791,386.59
减：营业外支出	39,719,836.40	52,860,311.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120,543.17	408,037,334.80
减：所得税费用	10,058,702.63	42,922,74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061,840.54	365,114,589.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061,840.54	365,114,589.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924,946.91	366,054,964.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3,106.37	-940,37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061,840.54	365,114,589.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924,946.91	366,054,964.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63,106.37	-940,374.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蔡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483,733.81	123,620,708.17
减：营业成本	41,072,786.02	91,679,495.09
税金及附加	1,050,802.01	237,949.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000,252.39	7,083,357.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681,942.44	17,422,640.26
其中：利息费用	25,466,951.20	20,100,635.00
利息收入	5,286,934.80	2,621,582.41
加：其他收益	20,859.56	87,780.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517,398.71	4,790,510.75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558.43	1,390,43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6,825.12	5,697,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9,384.10	17,772,557.13
加：营业外收入	1.22	2,472,164.24
减：营业外支出	184,681.72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4,703.60	20,244,721.36
减：所得税费用	2,824,823.77	2,550,863.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9,879.83	17,693,858.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9,879.83	17,693,858.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99,879.83	17,693,858.2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蔡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0,090,778.12	3,218,533,739.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0.91	6,932,90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880,695.63	4,130,046,64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6,972,504.66	7,355,513,2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9,831,765.43	4,617,902,70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756,779.77	152,041,03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419,656.58	226,679,55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535,720.44	2,026,853,86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8,543,922.22	7,023,477,1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28,582.44	332,036,13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03,027.75	3,217,04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649,113.40	1,180,54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7.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386.89	33,402,40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67,528.04	37,800,79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578,131.64	698,285,92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22,151.66	41,216,834.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58,659.35	71,521,44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258,942.65	811,024,20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991,414.61	-773,223,40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33,834.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11,833,834.09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6,232,070.09	4,856,531,341.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500,500.00	1,026,263,57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4,732,570.09	5,894,628,75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1,774,340.41	3,964,581,227.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221,687.58	999,822,04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386,940.29	1,467,965,09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2,382,968.28	6,432,368,36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50,398.19	-537,739,60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3,230.36	-978,926,88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063,911.17	2,327,990,79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850,680.81	1,349,063,911.17

公司负责人：蔡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20,362.24	67,501,74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515,063.36	1,140,681,35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35,425.60	1,208,183,10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20,260.43	217,813,441.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9,861.61	3,847,45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5,384.08	3,977,33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811,293.61	890,636,1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526,799.73	1,116,274,4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08,625.87	91,908,68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1,840.28	2,902,54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1,840.28	2,902,54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10.58	2,092,68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39,279.06	18,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94,389.64	20,672,68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2,549.36	-17,770,13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4,093,200.00	50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41,57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093,200.00	630,241,57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500,000.00	49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501,565.34	172,434,35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8,697.94	109,353,29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100,263.28	779,537,64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7,063.28	-149,296,06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013.23	-75,157,52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59,478.78	213,417,00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78,492.01	138,259,478.78

公司负责人：蔡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新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